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逸萱

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

李家泓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逸萱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李欣潔

法官 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